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中材默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默锐”）提供6,6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3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董事、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寿光市渤海化工园香江路以西渤海路以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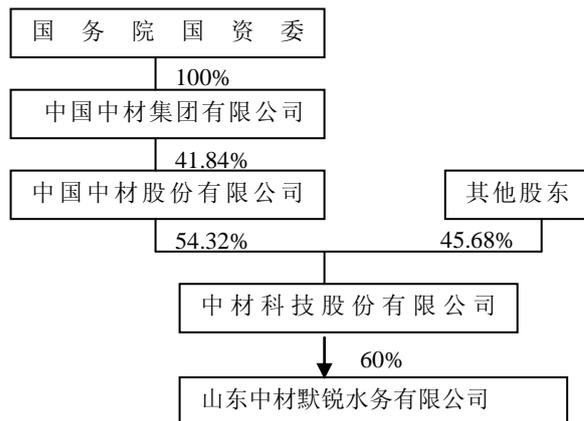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吴龙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再生水、供水、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环保工程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禁止与前置审批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3年3月31日，中材默锐资产总额4,191.25万元，负债总额0.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190.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银行信用等级为2A级。目前中材默锐项目处于在建期，尚未发生损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将于近期签署。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落实承担建设的“寿光滨海（羊口）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回用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中材默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寿光市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贷款基准利率。

上述12,000万元借款拟采用如下方式担保：

- （1）中材默锐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担保金额900万元；
- （2）中材默锐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余下11,100万元担保，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6,6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40%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00%	11,100	

本公司拟为中材默锐上述借款提供6,6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中材默锐提供担保，将为公司业务发展及产

业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62,200.00 万元，占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0.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3,800.00 万元，占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4.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32,932.32 万元，占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1%，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